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3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6 号）精神，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项资金补助学校根据各地申报项目库遴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二、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与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于2026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基教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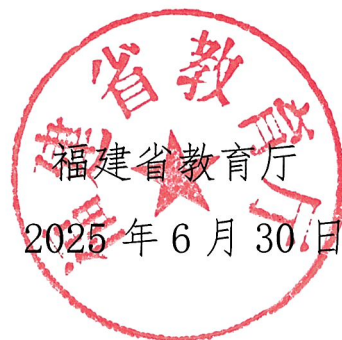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

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学校名称	2025年合计	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合计	34所	5900	3870	2030
福州市	3所	500	300	200
闽侯县	闽侯一中白沙校区	200		200
福清市	福清港头中学	150	150	
永泰县	永泰二中	150	150	
莆田市	2所	300	150	150
仙游县	仙游一中	150	150	
	仙游县盖尾中学	150		150
三明市	5所	910	750	160
明溪县	明溪一中	200	200	
建宁县	建宁一中	200	200	
尤溪县	尤溪二中	200	200	
宁化县	宁化六中	160		160
泰宁县	泰宁一中	150	150	
泉州市	5所	920	520	400
晋江市	晋江侨声中学	190	190	
安溪县	安溪俊民中学	190	190	
惠安县	惠安一中	140	140	
永春县	永春县城西中学 (永春一中文明分校)	200		200
南安市	南安三中	200		200
漳州市	4所	720	520	200
南靖县	南靖兰水中学	190	190	
云霄县	云霄一中	190	190	
东山县	东山二中	140	140	
漳浦县	漳浦县龙湖中学	200		200
南平市	5所	920	550	370
光泽县	光泽二中	170		170
松溪县	松溪二中湛卢学校高中部	200		200
邵武市	邵武一中	150	150	
顺昌县	顺昌二中	200	200	
政和县	政和一中	200	200	
龙岩市	5所	900	500	400
连城县	连城一中	150	150	
上杭县	上杭二中	200	200	
长汀县	长汀二中	150	150	
	长汀一中卧龙学校	200		200
漳平市	漳平二中	200		200
宁德市	4所	600	450	150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学校名称	2025年合计	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寿宁县	寿宁一中	150	150	
福安市	福安三中	150	150	
周宁县	周宁一中	150	150	
福鼎市	福鼎六中	150		1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所	130	130	
平潭	平潭城关中学	130	13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00	
		其中：中央补助	59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下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大班额比例	比上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